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5〕18号

重庆全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电机轴、主减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全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机轴、主减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租用重庆麦科斯新能源车业有限责任公司的3号厂房建设，占地面积15000m²，建筑面积11106m²。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2条锻造生产线，形成年产通用汽油机曲轴300万件的能力；二期建设2条锻造生产线，形成年产电机轴、连接板、轮轴共计250万件的能力；三期建设1条锻造生产线，形成年产各种齿轮200万件的能力；配套建设辅助、储运、公用及环保等工程。项目三期建成后全厂年产汽车、摩托车和通用零部件共计750万件。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化学需氧量

0.092t/a、氨氮 0.011t/a；废气：二氧化硫 0.18t/a、氮氧化物 1.674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须进一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附表：重庆全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机轴、主减齿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抄 送：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全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机轴、主减齿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kg/h)		
抛丸废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颗粒物	15	120	3.5	/	颗粒物： 1.07t/a； SO ₂ ；0.18t/a、氮氧化物 1.674t/a
调质、正火天然气燃烧	《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SO ₂	15	400	/	/	
		NO _x		700	/	/	
		颗粒物		50	/	5.0	
食堂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油烟	/	1.0	/	/	
		非甲烷总烃	/	10.0	/	/	
无组织废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颗粒物	/	/	/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4类	65	55	东侧、北侧、南侧
	70	55	西侧紧邻流金路

三、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 (进入园区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
		COD	500	0.092

水 处 理 厂)	BOD ₅	300	/
	NH ₃ -N	/	0.011
	SS	400	/
	动植物油	100	/
	石油类	20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方 式	数 量	占总量%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371.74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 门综合利用。	371.74	100
不合格品	720		720	100
抛丸集尘灰	80.6		80.6	100
废钢丸	36		36	100
废模具	13.5		13.5	100
废包装材料	15		15	100
含油的金属边角料、 金属屑	0.1	集中收集后存于危废贮存库，定 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理。	0.1	100
废矿物油	0.3		0.3	100
废润滑油	0.15		0.15	100
废液压油	0.36		0.36	100
废防锈油	0.09		0.09	100
废切削液	0.02		0.02	100
废油桶	3.0		3.0	100
含油废液	0.51		0.51	10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 保用品	0.15	0.15	100	
餐厨垃圾	2.65	收集后交餐厨垃圾单位处理。	2.65	100
生活垃圾	6.3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3	100